

#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sup>(1)</sup> \_\_\_\_\_

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及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的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及有關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的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則應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白地方填上擬委託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述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倘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按彼等之意願投票。
- 出席人士需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 所提呈的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的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的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的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的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的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的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